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託函（「委託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士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而所作之有關增加或修訂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該等董事或授權人可能認為就使委託函及其附屬之任何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列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